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897.2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质股份	60,98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89,307,866
持股比例	2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8,97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1%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其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业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23,263.2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